

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门户网站(<http://whgdj.yanche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马路246号,邮编:224005,电话:0515—86664506)。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以来,我局深入贯彻《条例》相关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是市文广旅局政务公开情况。2023年,门户网站信息维护更新情况正常,截止目前,局门户网站累计更新信息

333 条，其中政务公开信息 70 条，征集调查 8 条，通知公告 66 条，工作动态152条，党建和重点工作24条，安全专栏9条，盐城文旅杂志4期，协助市政府构建盐城文旅专题网页1个，实现信息公开及时、公正、透明；政务主动公开行政许可36件、行政处罚 38件，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共或行政复议申请。

二是政务新媒体运营情况。着力构建官方“四平台”宣传矩阵，强化“盐城文旅”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号、抖音号的“四平台”宣传功能，微信粉丝现有 9.61 万(2023 年度推送 1095 条)，微博粉丝 6.3 万(2023 年度推送 276 条)；抖音号粉丝 8.9 万，点赞红心超 50.4 万，受众增幅 29%；视频号在全省推广条线传播率和好评率位居全省前列，“到盐城·嗨周末”获评文旅部旅游推广优秀案例；指导县（市、区）文旅部门、重点旅游景区构建并发挥“四平台”宣传窗口作用；与我市涉外、涉旅部门构建宣传联盟，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集中力量宣传盐城文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方面专业知识欠缺，二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下一步，我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和树立部门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及时公开、更新；进一步健全机制制度，不断规范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和政务系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等；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能力。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公开方式，保证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和全面，逐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